

服务要求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服务项目

项目预算：10 万元

服务周期：12 个月

二、背景资料

为落实好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贯彻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促进兰州市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解决基本医保外伤领域出险原因复杂，责任认定难，易发生骗保案件的实际情况，现我中心拟引入第三方力量，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业务的受理、咨询、调查取证、资料搜集、待遇认定等工作，保障医保基金安全，维护广大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三、采购内容

（1）认真遵守医保政策法规并主动宣传，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、便捷和优质的服务；
（2）依据定点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患者入院信息的报告，在规定时间内展开院内调查、现场调查、第三方责任的认定；（3）负责医保意外伤害案件资料收集归档；（4）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报告、报表；（5）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。

★四、服务要求

（1）接到医院通知后，48 小时之内到病房进行询问调查，并填写《兰州市基本医保意外伤害调查表》和《兰州市基本医保意外伤害承诺书》；

（2）调查结束后，填写《兰州市基本医保意外伤害调查认定表》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兰州市基本医保意外伤害住院审核平台。对于事实清楚、伤情简单的案件，应在收到定点医

疗机构入院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认定结束；对于伤情复杂的案件，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认定结束；特殊情况，经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批准可适当延长；

（3）根据调查需要，向参保人员主治首诊医师了解情况，查阅、记录和复印（拍照）病历、急救记录、报警信息、120 信息等相关资料；

（4）应建立医保意外伤害回访工作制度，对医保统筹基金报销 2 万元及以上案件定期回访；

（5）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医保意外伤害调查情况报送至医保经办机构；

（6）通过现场调查、发放宣传手册、张贴宣传标语、设置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和手段，广泛宣传医保政策；

（7）做好参保人员的信息保密工作。不得以实现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参保人员保密信息，或将保密信息揭示、公布、披露给任何第三方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1）有关本项目的争议，双方均应抱着高质量、高水平完成项目任务的目的，积极的、有建设性的、真诚的、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，任何理由都不能影响项目任务按期按质完成。

（2）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，若在后续的商业活动中，供应商需要使用或者演示此部分内容，应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（3）采购人不得无故刁难，应在合理合规的范围内积极为供应商提供工作便利和帮助。